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DAP2RH2J）

地址：邵阳县五峰铺镇羊古村雄正组5号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3****883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31日，大祥区罗市镇接到群众举报，邵阳市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疑似有人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书进行高处作业，大祥区罗市镇执法人员杨志威、任道利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邵阳市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施工有两名现场作业人员（邓三能，身份证号码：4305111978****3510；杨文波，身份证号码：4305021989****4014）正在高处作业，经现场测量，两人作业面高度离地面为3.2米，均属于特种作业中的高处作业。经询问，邓三能、杨文波均为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11MAD1A1N13L）投资的“浩野农业发展光伏发电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进行查询，这两名特种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培训考证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拍照取证。为制止生产安全违法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罗市镇执法人员杨志威、任道利当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湘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邵大祥) 应急现记〔2024〕罗市镇-20 号】，同时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大祥) 应急现决〔2024〕罗市镇-3 号】，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经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蒋小军签字确认。2025 年 1 月 2 日，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提请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指派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祥大队（以下简称大祥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执法证件号码为 18050224013、18050224011）承办此案。2025 年 1 月 3 日，本案承办人员对现场负责人蒋小军和现场高处作业操作人员邓三能、杨文波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3、4 号。三人分别提供了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三人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邓三能、杨文波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资格证，在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蒋小军和邓三能、杨文波三人均提到自己是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2025 年 1 月 7 日，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谢景阳向大祥大队递交了与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盖具公章，约定了由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有关事宜。为进一步调查案情，2025 年 1 月 8 日，本案承办人员通知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接受询问，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倩委托陈锐全权承办此事。双方对《劳务分包协议》中有关责任条款无异议，该协议约定了乙方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全权负责。据调查询问，邓三能、杨文波是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配过来的临时作业员工，并对二人无高处作业操作资格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分别提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了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经调查取证，该案中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违反了《劳务分包协议》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违法主体，应当免予对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并对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1份，证明2024年12月31日大祥区罗市镇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证据二：现场照片3张，证明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存在“邓三能、杨文波2人在邵阳市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高处作业”的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存在“邓三能、杨文波2人在邵阳市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高处作业”的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四：《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2024年12月31日现场执法人员对隐患问题责令停止高处作业，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五：《任务交办审批表》1份，证明2024年12月31日大祥区罗市镇依照法定程序报请上级交办给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由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祥大队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承办此案；

证据六：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属实；

证据七：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议》一份，证明两家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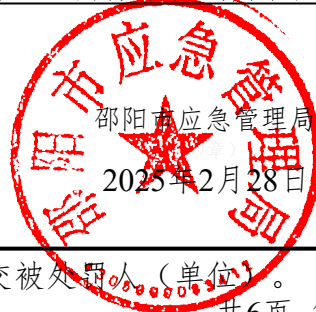
证据八：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单位有承包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九：现场负责人蒋小军和现场高处作业操作人员邓三能、杨文波 3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3、4 号，证明该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员工邓三能、杨文波在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进行高处作业无证操作”情况属实；

证据十：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委托人陈锐和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辉的《调查询问笔录》2、5 号，证明湖南德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并进一步佐证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员工邓三能、杨文波在清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楼顶进行高处作业无证操作情况属实。

2025 年 1 月 13 日，大祥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证件号码为 18050224013，18050224011 对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DAP2RH2J）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已将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应急复查（2025）2 号】。

2025 年 2 月 21 日，大祥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证件号码为 18050224013，18050224011，向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DAP2RH2J）现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5）3 号】，由你单位当事人刘辉签收。执法人员当面向你单位刘辉告知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组织听证。

综上所述，你单位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DAP2RH2J）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和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决定给予你单位邵阳轩宏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 DAP2RH2J）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